

中国贫困治理的路径转向^{*}

——从绝对贫困消除的政府主导到相对贫困治理的社会政策

叶敬忠

2020 年我国将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全部贫困县的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的解决这一宏大目标。此成就前所未有、举世瞩目。在此背景下，国内各界关于扶贫议题的讨论正在从绝对贫困的消除向相对贫困的治理转向。基于对贫困、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特征的认识和区分，本文将对绝对贫困消除过程中的成功经验进行深入分析，从而思考相对贫困治理中的路径和实践转向，并对 2020 年之后几年的中国扶贫工作进行展望。

一、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特征厘定

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不同特征决定了中国贫困治理工作的不同取向。在基本概念上，绝对贫困指的是生存贫困，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下，个人或家庭的劳动所得和其他收入不能维持基本生存需要（谭礼剑，2008）。在衡量标准上，绝对贫困具有固定的量化标准，其判定重点在于把握“基本生存需要”。如世界银行 1990 年根据购买力平价将每人每天 1 美元作为低贫困标准，2008 年时将低贫困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 1.25 美元，并将每人每天 2 美元定为高贫困标准，2015 年时分别将低贫困标准和高贫困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 1.9 美元和 3.1 美元。而中国现行的绝对贫困标准是按 2010 年不变价的每人每年 2300 元为基准，每年的实际贫困线根据物价变化相应调整（叶兴庆、殷浩栋，2019）。

从定义来看，绝对贫困本身就具有相对性，既是个人或家庭本身的内在相对性，

^{*} 感谢潘璐、汪淳玉、张明皓、豆书龙、尹瑶等为本文做出的贡献。

也是个人或家庭发展中结果与手段的相对性，即基本生存需要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相对性。但绝对贫困的标准在特定时间段却是固定的。在分布上，绝对贫困具有集中性，贫困单元主要指户或家庭，因此其瞄准具有明确性。在性质上，绝对贫困呈现的是一种个体家户的贫困状态，其生产发展难以满足生存（消费）需求，发展手段难以实现发展目标，是原生贫困状态。因此，绝对贫困从根本上属于发展性问题，是个体家户的发展资源不充分和发展能力不足的体现。在政策取向上，政府需要通过实施积极而直接的发展干预行动，使贫困人口的生活标准达到贫困线以上。当前的精准脱贫即是通过多元化的扶贫措施如产业扶贫、社会保障兜底扶贫以及生态补偿扶贫等，增加贫困人口的发展资源数量和提升发展能力，通过强有力的发展干预措施来消除绝对贫困。

相对贫困则是指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相比，个人或家庭收入低到一定程度时的社会生活状态，即相对于社会普遍的生活水平，一部分人处于社会平均水准的最下层（李强，1996；谭礼剑，2008）。在衡量标准上，相对贫困不具有固定的衡量标准，相对贫困线随社会发展状况而调整。相对贫困的识别具有复杂性，如有的国家将低于平均收入40%的人口视为相对贫困人口，而世界银行将低于平均收入1/3的社会成员视为相对贫困人口（谭礼剑，2008）。在中国，有学者将居民收入中位数的40%作为2020年后的相对贫困线，帮扶规模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0%，每5年或10年可对相对贫困线进行调整（邢成举、李小云，2019；叶兴庆、殷浩栋，2019）。

相对贫困指的是群体的外在相对性，即相对贫困群体与社会平均生活水平的相对性。相对贫困的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变化而变化。在分布上，相对贫困现象从农村延至城市，呈现城乡交织的分散式状态（张传洲，2020），因此相对贫困的瞄准具有很大的难度。在性质上，与绝对贫困作为个体性的贫困状态不同，相对贫困更多强调的是财富或收入在不同社会阶层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不平等分配。相对贫困不仅关注经济贫困，而且重点关注区域差异、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等多种因素对贫困人口的影响（向德平、向凯，2020）。相对贫困在根源上从属于社会结构性问题。在政策取向上，作为社会发展转型的伴生状态的相对贫困具有长期性，因此需要在干预措施上重点考虑社会结构的综合性和整体性调整，考虑设置全面而长效的社会政策来逐步缓解相对贫困。

对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多维度比较呈现了二者在本质特征方面的截然不同（见表1）。针对绝对贫困的个体性和发展性问题特征，中国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扶贫

干预行动，取得了巨大成就。而相对贫困的群体性不平衡和群体间的“比较”特征，则呼唤以社会整体发展为目标长效机制。

表 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不同特征

贫困类型	绝对贫困	相对贫困
概念内涵	相对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收入不能维持基本生存需要	相对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收入低到一定程度
相对性质	内在相对性，结果与手段的相对性，基本生存需要相对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外在相对性，群体之间的相对性，相对贫困群体水平相对于社会平均水平
衡量标准	特定时期内固定	随经济发展程度动态变化
贫困分布	集中性	分散性
贫困性质	家户的贫困	最下层群体的状态
贫困根源	发展性问题	社会性问题
政策取向	积极而直接的发展干预行动	社会整体调整和社会政策构建

二、绝对贫困消除的制度保障

在消除绝对贫困过程中，中国根据绝对贫困的本质特征、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中国的政治制度特点，探索出“边行动、边完善”的方案，取得了积极效果。

1949年之后，中国对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支支持均有具体的政策安排和重要的减贫成效，而1986年国务院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则标志着制度化、规范化和有组织、系统性扶贫工作的开始。随着《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等政策规划的相继制定和顺利实施，中国农村的贫困发生率从1985年末的78.3%下降到2012年末的1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9）。联合国发布的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显示，中国对全球减贫的贡献率超过7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扶贫办，2015）。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实施的精准扶贫战略使扶贫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2018年中国农村的贫困发生率降至1.7%，困扰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绝对贫困问题有望得到历史性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9)。

总结中国扶贫经验的文献非常多，且一致认为中国取得的脱贫成就离不开中国独特的经济政治制度安排。精准扶贫战略实施之前，中国采取的扶贫措施主要是经济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区域开发计划实施、专项扶贫计划和农村综合性扶贫攻坚计划（黄承伟，2019）。这些举措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业化、城市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使中国绝大多数贫困群体以不同方式从快速平稳的经济增长中获益。精准扶贫战略实施之后，中国将消除绝对贫困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指标，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工作。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更加凸显，国家整体扶贫规划、对口扶贫、东西协作等都对社会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调动和再分配；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的管理机制压实了责任义务，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扶贫开发道路（谢素芳，2014）。

中国之所以能够用70年时间消除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绝对贫困问题，主要依靠的是国家的制度优势和制度保障。国家消除绝对贫困的强大意愿和坚定决心形成了脱贫攻坚的政治保证，使得国家有能力积极统筹开展有效的扶贫工作。国家强大的组织体系和动员能力形成了中国特有的政府主导的扶贫模式。

（一）消除绝对贫困的政治任务属性

习近平总书记（2018）反复强调，发展为了人民，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要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决不能出现“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消除绝对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指标。“不能到了时候我们一边宣布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另一边还有几千万人生活在扶贫标准线以下。如果是那样，必然会影响人民群众对全面小康社会的满意度和国际社会对全面小康社会的认可度，也必然会影响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和我们国家在国际上的形象。”（习近平，2018：12）

从上述话语表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消除绝对贫困是关系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重大问题。大规模反贫困的成就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消除绝对贫困体现了党的宗旨和党对人民的承诺

(习近平, 2018: 14)。因此, 消除绝对贫困具备了政治任务的属性。这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的系列论述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一, 五级书记抓扶贫成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制度。为了消除绝对贫困, 各级党委和政府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立下军令状, 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必须坚持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 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 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 2018: 50)。

第二, 脱贫攻坚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工作的应有之义。从1986年设立“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和各级扶贫办开始, 扶贫工作就被纳入政府的职责范围, 成为政府的常规化、制度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2018: 50)强调, 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第三, 脱贫攻坚实绩成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把贫困地区作为锻炼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把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锻炼和选拔干部的重要平台, 贫困县县级领导班子可以省直管直派, 在考核贫困地区干部时应提高干部在减贫、民生、生态方面的指标权重; 要保持贫困县领导班子相对稳定, 对长期在贫困地区一线、实绩突出的干部应该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表彰并提拔重用, 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 (习近平, 2018: 41、47、48、53)。

第四, 抓好党建促扶贫成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致富, 看支部; 要落实好第一书记选派的举措,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使之成为带领群众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 有效传递党和政府的各项扶贫政策、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政策。推进扶贫开发和基层党建的有机结合, 选派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的驻村工作队, 为中央的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习近平, 2018: 31—32、37)。

可见, 中国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脱贫攻坚制度体系, 即“加强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全面领导, 建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 精准识别、精准脱贫的工作体系, 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 保障资金、强化人力的投入体系, 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帮扶体系, 广泛参与、合力攻坚的社会动员体系, 多渠道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体系” (习近平, 2018: 50)。这样的制度体系成为脱贫攻坚的坚定政治保证。

（二）国家对扶贫资源的动员调动和规划统筹

脱贫攻坚是一项政治任务。任何减贫工作都是对现有资源及利益格局的再调整、再动员和再分配。在国家主导的全方位扶贫中需要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而国家对扶贫资源的动员调动和规划统筹则是中国能够消除绝对贫困的关键。

第一，坚持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党政军机关定点扶贫。1994—2000年八七扶贫攻坚期间，东西部扶贫协作是一项重要举措。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在1996年确定了具体的帮扶安排，东部沿海地区的13个发达省市分别帮扶西部10个贫困省和自治区。据国家统计局2000年的统计，1996年至1999年，东部地区实际对西部的捐赠和投资近40亿元，西部地区向东部输出劳动力25万人（周媛也，2019：69）。党政机关定点扶贫的特点是自身的业务工作与扶贫行动有密切关联，如农业农村部的农业开发扶贫、卫计委的基层医疗建设扶贫、教育部的基础教育设施扶贫等。定点扶贫推动了贫困地区的多维度发展。“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定点扶贫，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习近平，2018：101）。

第二，坚持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习近平总书记特意指出，国有企业要承担更多扶贫开发任务，中央企业要把帮扶作为政治责任，不能有丝毫含糊，同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鼓励、支持、帮助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习近平，2018：99—101）。在国家的有效动员下，金融扶贫、电商扶贫、消费扶贫、光伏扶贫、构树扶贫等各种扶贫创新层出不穷；希望工程、春蕾行动、母亲水窖、雨露计划、光彩事业等各种扶贫实践交相辉映。可以说，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强力推进是中国扶贫开发的最重要特色，也是中国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集中体现，其创新之处在于以党和政府为核心，调动工、商、军、学、科等各方面的力量，形成举国上下人人扶贫的局面。中国的党和政府近乎独特的强大组织能力与资源调动能力，是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关键。

由是观之，中国扶贫的成就和经验，既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突出体现。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以及党的使命和初心，要求在消除绝对贫困之后的后扶贫时代，对相对贫困的治理作进一步探索。

三、相对贫困治理的路径转向与制度需求

中国以政治保证和政府主导为特征的消除绝对贫困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这种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扶贫行动充分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短期内可以举全国之力脱贫攻坚。2020年之后，中国的贫困属性和贫困群体的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相对贫困将取代绝对贫困成为贫困的表现形态。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的议题转换不是简单地在技术层面上重新进行贫困瞄准和贫困线划定，而是从根本上关涉中国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重心与战略方向。

绝对贫困是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水平为衡量标准，具有地区集中性的特征。发展中国家是绝对贫困的主要发生地。在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或经济增长在消除绝对贫困中具有关键作用，高速增长的经济带来大规模就业，是欠发达国家反贫困的基本经验（李迎生、七琪，2009）。这种“增量式扶贫”的范式表现为用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方式进行扶贫开发，如招商引资、扩大投资、产业扶贫、落后地区开发、创造就业机会等（刘敏，2017），这也是中国自改革开放、“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开发式扶贫的重要思路。随着脱贫攻坚的全面决胜和小康社会的开启，中国逐步进入“丰裕社会”。与欠发达社会相比，丰裕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更高，其贫困问题的形式、性质、成因乃至扶贫策略都存在显著差异（刘敏，2017）。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水平达到基本生存需要，绝对贫困就可消除。但是，相对贫困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贫困线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同地区之间、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及各阶层内部不同成员之间的收入差别（叶普万，2003）。因此，相对贫困问题、阶层差异和收入分配不平等现象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始终普遍存在。从脱贫攻坚向小康社会的迈进意味着中国的贫困治理议题从解决基本生存需求向缓解社会不平等、促进发展共享、实现共同富裕阶段转换。相应地，相对贫困治理需要由广泛而强力的社会动员向常规化、制度化的贫困治理转变（唐任伍等，2020；左停、苏武峥，2020），亟须建立以社会建设尤其是社会政策为核心的贫困治理制度范式。

从社会政策的起源与发展来看，社会政策的演进本身就与贫困治理、特别是相对贫困的缓解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社会政策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济贫法》的颁布，其目的在于对贫困者和流浪者实施基本救助（王思斌，

2019)。社会政策是国家通过法律、法规、行政干预等方式，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社会领域进行资源配置（李强，2019），通过财富再分配、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的传递等形式，实现扶助困境群体、保证生活质量、实现社会整合和社会进步的社会性目标（王思斌，2019）。因此，社会政策的内涵、目标和领域与贫困治理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契合性。美国、欧洲、东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贫困现象以相对贫困为主，在应对贫困问题的过程中通常以收入再分配的方式，通过社会政策的调节作用，在教育、医疗、住房、社会福利等方面保障贫困人口的生活，遏制市场经济发展中贫富分化的加剧（李迎生、七琪，2009）。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政策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建立健全过程，在应对城乡贫困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等各类保障制度相继出台，我国的社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精准扶贫战略实施和脱贫攻坚过程中，社会保障更是发挥了兜底保障的关键作用，体现出社会政策在贫困治理中的重要意义。在后精准扶贫时代，一方面，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群体对“需要”的理解和期待不断升级；另一方面，改革开放的深化又使得相对贫困的结构性和复杂性、动态性凸显。这意味着在相对贫困治理阶段，社会政策体系需要提升和完善。

第一，确立长期性和包容性的社会政策目标。在脱贫攻坚阶段的“五个一批”框架中，社会政策的功能集中于兜底式生活保障的低层次目标，最低生活保障的水平较低，对于缓解相对贫困还存在很大短板。尽管贫困家庭能够达到“两不愁三保障”，但城乡地区仍有很多家庭面临生活困难（关信平，2019）。在相对贫困治理阶段，社会政策应从以往的应急型社会政策转向储备型的社会政策（景天魁，2014），从注重短期的减贫效果，转向通过更高质量的服务保障提升个体的发展能力，通过包容性发展和社会整合建立长期性的贫困防范机制。

第二，建立均衡性和整体性的社会政策体系。2020年后，我国集中连片的区域性贫困分布将转变为散点分布，城镇和城市贫困问题将更为突出，老少病残等特殊群体将成为主要的贫困群体（叶兴庆、殷浩栋，2019）。由于人口流动的普遍性和常态化，一些非贫困人口在迁入新的空间后可能会成为新生贫困人口，相对贫困群体的构成存在“城乡多元性、流动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左停、苏武崢，2020）。然而，当前我国社会政策和社会服务保障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

间依然面临严重失衡，针对相对贫困的群体特征，社会政策需要在不同地区和群体之间实现整体式覆盖和均衡性发展，更加全面地满足不同人群的多元需求。

第三，巩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服务供给。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通过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购买社会服务、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等方式，将市场、个人及家庭、社区、社会等多种主体有效纳入社会政策体系中，形成了多元福利治理的新局面（吕朝华，2019）。精准扶贫过程中社会扶贫成为政府行政力量的重要补充，形成了全社会参与扶贫的氛围，社会工作和各类社会组织介入精准扶贫取得了积极成效。相对贫困的缓解同样需要巩固社会政策体系中多元主体参与的格局，发挥专业性社会组织的力量，整合不同群体，建立社会服务多元供给的协同合作机制。

四、后 2020 年扶贫工作展望

（一）中国贫困治理战略亟待系统性转型

伴随着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中国贫困治理即将实现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的结构性转型。《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明确提出“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从而为贫困治理战略的系统性转型奠定了法律基础。前文分析指出，中国脱贫攻坚成就的取得，主要得益于中国独特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其中最为明显的是中国共产党提供的政治保证和各级政府主导的扶贫干预行动的实施。基于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本质特征的区别，中国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选择不能再采取绝对贫困消除中的那种直接的干预行动，后 2020 年相对贫困治理战略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具体而言，在治理思维上，贫困治理方式应由“解决”向“应对”思维转变。与绝对贫困关乎“生存需求”而需要通过政府主导的直接干预措施进行解决或消除不同，相对贫困因关涉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的不平等，具有动态性和长期性特征。因此，相对贫困问题在一定时期内不可能完全解决。据此，后 2020 年贫困治理不应该采取“解决”的思维，而应该充分意识到相对贫困作为社会结构性问题将长久存续的客观现实，并采取综合性措施予以应对。在治理目标上，贫困治理目标应该由“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向“实现共同富裕”转变。绝对贫困消除作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之一，即将成为历史。而相对贫困作为“新三步走”战略的后两个阶段，应该融入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意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

标中而同步调整相对贫困治理议程（檀学文，2020）。在治理路径上，贫困治理策略应从制度控制与政府主导转向社会建设与社会政策调节。

（二）科学设置过渡期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0年，以消除绝对贫困为意旨的脱贫攻坚战即将取得伟大胜利，贫困治理将要进入“相对贫困治理”的新时代。然而，贫困治理结构的转型并不意味着绝对贫困人口的完全消失。一是从新生脱贫人口来看，刚刚脱贫的人口抵御风险能力较差，贫困边缘户、特困低保户、低收入贫困户等群体依然存在返贫的风险。二是从扶贫产业来看，扶贫产业发展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面临严峻挑战。三是脱贫帮扶退出机制尚不健全。由于脱贫攻坚“以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为最终目标，脱贫机制和政策体系缺乏长远规划，特别是帮扶和退出机制依然存在不健全之处，2020年后脱贫质量可能会出现下降风险。因此，2020后的重要任务必然包括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和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为了规避已脱贫人口出现返贫风险，政府应该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脱贫质量，科学设置一定期间为“过渡期”，以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体而言，在过渡期间内，首先，政府继续保持原有脱贫攻坚政策不变，强化对已脱贫人口的支持和帮扶，阻断新生绝对贫困人口的再生产。其次，政府应该维持扶贫机构的独立性、减贫职能的长期性、扶贫队伍和政策支持的稳定性，确保脱贫力度不变，从而确保相对贫困治理的基础条件。最后，政府应统筹考虑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两个阶段战略目标的渐进性，过渡期结束后，应该积极调整政策措施，推动绝对贫困治理向相对贫困治理的有机衔接（郑继承，2020）。

（三）借鉴发达地区的相对贫困治理经验

相对贫困作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积极学习与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和国内东部发达省份的探索经验对于探索后2020年中国相对贫困治理方案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2020年后相对贫困治理方案需要积极吸纳西方发达国家有关“社会政策与社会建设”的有益经验。另一方面，国内东部发达省份，如浙江省、山东省和江苏省的相对贫困治理实践可以为中国相对贫困治理方案的选择提供模式经验，如赋能相对贫困人口、开展以社区为主导的贫困治理和提高以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政策支持力度等（左停等，2019）。

参考文献:

- 关信平, 2019, 《我国当前的民生短板及社会政策的任务》, 《社会政策研究》第1期。
- 黄承伟, 2019, 《一诺千金——新时代中国脱贫攻坚的理论思考》,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景天魁, 2014, 《社会政策的效益底线与类型转变: 基于改革开放以来反贫困历程的反思》, 《探索与争鸣》第10期。
- 李强, 1996, 《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 《中国社会工作》第5期。
- , 2019, 《推进社会学的“社会政策学科”建设》,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李迎生、七琪, 2009, 《社会政策与反贫困: 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教学与研究》第6期。
- 刘敏, 2017, 《丰裕社会的贫困问题及其治理: 香港的经验与教训》, 《社会政策研究》第6期。
- 吕朝华, 2019, 《社会政策范式变迁及其对完善我国社会政策的启示》, 《社会建设》第4期。
- 谭礼剑, 2008, 《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 《四川统一战线》第3期。
- 檀学文, 2020, 《走向共同富裕的解决相对贫困思路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唐任伍、肖彦博、唐常, 2020, 《后精准扶贫时代的贫困治理: 制度安排和路径选择》,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王思斌, 2019, 《我国社会政策的“自性”特征与发展》,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习近平, 2018, 《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向德平、向凯, 2020, 《多元与发展: 相对贫困的内涵及治理》,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谢素芳, 2014, 《中国扶贫: 世界性的成就》, 《中国人大》第1期。
- 邢成举、李小云, 2019, 《相对贫困与新时代贫困治理机制的构建》, 《改革》第12期。
- 叶普万, 2003, 《浅谈中国贫困问题研究视角的几个转化》, 《人文杂志》第2期。
- 叶兴庆、殷浩栋, 2019, 《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 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 《改革》第12期。
- 张传洲, 2020, 《相对贫困的内涵、测度及其治理对策》,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郑继承, 2020, 《构建相对贫困治理长效机制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经济学家》第5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9, 《扶贫开发持续强力推进 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重大成就——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五》, 8月12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8/t20190812_1690526.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扶贫办, 2015, 《中国对全球减贫的贡献率超过70%》, 10月12日 (http://www.cpad.gov.cn/art/2015/10/12/art_105_49274.html)。
- 周媛也, 2019,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扶贫理论与实践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左停、贺莉、刘文婧, 2019, 《相对贫困治理理论与中国地方实践经验》,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左停、苏武峥, 2020, 《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指向与政策选择》,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作者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罗 婧